

**Joseph E. Coffey**

律師

PO Box 440132

Somerville, MA 02144

(617) 803-0013 (蜂巢電話)

[Cof37@comcast.net](mailto:Cof37@comcast.net)

**機密與特權客戶溝通及律師工作成果**

2021 年 6 月 10 日

Dr. Brenda Cassellius, 督學

波士頓公立學校

2300 Washington Street

Roxbury, MA 02119

關於：調查報告 - Mission Hill Pilot K-8 School

尊敬的 Cassellius 督學：

應您的要求，我對於針對 Mission Hill Pilot K-8 School 的校長 Ayla Gavins 及職員的下列不當措施之指控進行了初步的保密調查：1) 未調查並記錄霸凌事件，疏於提供安全計畫，未根據 M.G.L c 71 sec37 及波士頓公立學校督學通告 SSS-18「霸凌預防與干預計畫」的要求將事務提交到 Succeed Boston；2) 未實施學生 [REDACTED] 第 504 節「殘障調適計畫」；以及 3) 校長 Gavins 報復 [REDACTED] 家庭，在學生 [REDACTED] 學校記錄中輸入不準確和誤導性的項目。指控進一步聲稱，校長 Gavins 和某些職員的不作為及其他行為與波士頓公立學校校長及僱員的行為不相稱。

- 教師共同負責人 Geralyn McLaughlin
- 教師共同負責人 Jenerra Williams
- Succeed Boston 主任 Jodie Elgee
- 輔助專業人員 Katherine Chavez

- 輔助專業人員 Amina Michel-Lord
- [REDACTED - 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
- [REDACTED - 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
- 前校長 Ayla Gavins
- [REDACTED - Investigatory Exemption]
- Albert Taylor 先生，首席人力資本官
- [REDACTED - 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Mission 前學生的家長
- [REDACTED - 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Mission 前學生的家長
- [REDACTED - 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Mission 前學生的家長
- [REDACTED - 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Mission 前學生的家長
- [REDACTED - 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Mission 前學生的家長
- [REDACTED - 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Mission 前學生的家長
- Heather Geary 女士，波士頓公立學校特殊教育辦公室合規經理
- [REDACTED - Investigatory Exemption]
- [REDACTED - Investigatory Exemption]

此外，我還審閱了下列文件：

- 2021 年 3 月 9 日的「需調查問題備忘錄摘要」
- 2014 年至 2019 年的 [REDACTED] 學校事件時間表試算表。
-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4 日和 2020 年 3 月 25 日的中小學教育局結果函。
- 2019 年 11 月 21 日的中小學教育局結果
- 2020 年 7 月 21 日 Ayla Gavins 校長的波士頓公立學校求職申請和簡歷。
- 2020 年 1 月 24 日助理督學 Sam DePina 給 [REDACTED - 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 的調查函。
- 2021 年 3 月 16 日 [REDACTED - 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 調查官的來函。
- 2018 年 5 月 11 日 [REDACTED] 向 Fuentes 要求居家學習的函。
- 2019 年 1 月 23 日 [REDACTED] 關於學生記錄修訂的來函
- 2019 年 11 月 15 日教師共同負責人 Williams 和 McLaughlin 關於修訂的來函
- 2019 年 12 月 9 日 Williams 女士確認從 [REDACTED] 學校記錄中刪除 18 個項目的電子郵件
- 2019 年 10 月 25 日 [REDACTED] 寄給 S. DePina 的關於 [REDACTED-personnel information] 非法限制的電子郵件
- 2020 年 2 月 6 日 [REDACTED] 寄給 DePina 先生的關於 DePina 先生調查的函件。
- 2017 年 11 月的波士頓公立學校霸凌預防與干預計畫。
- 督學通告 SSS-18 「霸凌預防與干預計畫」。
- MGL c. 71, § 37

- 聯邦法規 34 C.F.R. 104 33 (A)
- 麻薩諸塞州條例 603 C.M.R.49.00
- Ayla Gavins 的「城市小型公立學校繼續其課程」 (BeaconBroadside-Beacon Press 2012)
- 2016 年 4 月 6 日的 Children' s Hospital Boston 報告
- 2016 年 7 月 22 日 Dr. Meghan M. Searl 的報告
- 2016 年 4 月 18 日 Dr. Jamie Lee Palaganas 的報告
- 2019 年 5 月 14 日 Kathleen McCarthy 給 [REDACTED] 的電子郵件
- 2018 年 4 月 12 日 [REDACTED] 給 Williams 女士的電子郵件
- 2018 年 11 月 9 日 [REDACTED] 給 Albert Taylor 的電子郵件
- 2019 年 5 月 7 日來自 Faith Therrien 的電子郵件
- 2018 年 5 月 11 日 [REDACTED] Fuentes 先生關於居家學習的電子郵件
- 2018 年 6 月 14 日與家長、Williams 女士及特殊教育職員的初始 IEP 會議記錄
- 2019 年 10 月 25 日 [REDACTED] 給 S DePina 的電子郵件
- 2020 年 2 月 6 日 [REDACTED] 給 S DePina 的電子郵件
- 2019 年 10 月 25 日關於健康記錄的系列電子郵件。
- 2019 年 10 月 22 日關於記錄請求的電子郵件。
- 2021 年 3 月 20 日 [REDACTED] 含有「Child Find」附件的電子郵件。
- 2021 年 3 月 19 日 [REDACTED] 關於輔助專業人員 [REDACTED] 先生的電子郵件。
- 2021 年 4 月 12 日 [REDACTED]關於 Children's Hospital 建議的電子郵件
- 2021 年 3 月 24 日 Succeed Boston @ the Counseling and Intervention Center 高級主任 Jodi Elgee 的報告
- 2021 年 4 月 12 日 Jodi Elgee 關於學生 [REDACTED] 透過熱線推薦威脅的電子郵件
- 2019 年 6 月 12 日和 2019 年 9 月 23 日 [REDACTED] 的存取申請以及給校長 Gavins 的學生記錄函副本
- 2021 年 3 月 24 日 [REDACTED] 關於學生記錄的來函。
- 2021 年 3 月 24 日 [REDACTED] 關於 504 計畫的來函
- 2021 年 3 月 24 日 [REDACTED] 關於校長 Gavins 報復的來函
- 2020 年波士頓公立學校霸凌預防與干預計畫
- 2018 年 11 月 17 日建立的 504 計畫 [REDACTED] 部分
- 2019 年 9 月 10 日建立的 [REDACTED] 504 計畫
- 2019 年 9 月 17 日學校心理學家 Alyssa Alvarado 的來函
- 公共衛生部 2018 年對麻薩諸塞州學校的
- 「動蕩後返校」指導方針

- [REDACTED] 對學區本地報告關於 PRS [REDACTED] 的回覆
- 回應入學 PRS [REDACTED] 第 2 部分的 DESE 本地報告表
- 2021 年 4 月 12 日 [REDACTED] 關於 Child Find — 發起 IEP 測試的電子郵件
- 2021 年 4 月 30 日 [REDACTED] 關於學生記錄項目的電子郵件
- 「Mission Hill School PreK-8 事件報告」表
- 2015 年 2 月 6 日、2015 年 4 月 13 日和 27 日、2015 年 5 月 5 日的學校護士報告 [REDACTED] 1 年級
- 12/2/2015、3/3/16、3/15/16、4/6/16、4/20/16、4/27/16、4/28/16、5/2/16、5/6/16、5/9/16、5/10/16、5/11/16、5/19/16 的學校護士報告 [REDACTED] 2 年級
- 9/28/16、11/8/16、10/26/16、11/6//2016、4/10/2017、5/10/2017、5/15/2017 的學校護士報告 [REDACTED] 3 年級
- 9/19/2017、5/14/2018、5/23/2018 的學校護士報告 [REDACTED] 4 年級
- 11/15/2018、12/12/2018、12/20/2018 的學校護士報告 [REDACTED] 5 年級
- 5/10/17、5/15/17 的 MHS 事件報告
- 9/11/18、12/4/2018、12/20/2018、3/3/2019、3/19/2019、5/6/2019 的 MHS 事件報告
- 2021 年 5 月 12 日 [REDACTED] 關於 [REDACTED - 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 聲明的電子郵件
- 2021 年 5 月 12 日 [REDACTED] 關於校長給教師 [REDACTED - 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 2016 的電子郵件
- 2021 年 5 月 15 日 [REDACTED] 關於敘事的電子郵件
- 2018 年 2 月 2 日給 Ayla Gavins [REDACTED] 的關於霸凌會議 [REDACTED-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 ] 的電子郵件
- 2016 年 3 月 29 日 Ayla Gavins 給 [REDACTED] 的關於學生 [REDACTED-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 霸凌女生以及與 [REDACTED] 的父親會面的電子郵件
- 2021 年 3 月 24 日 Jodi Elgee 關於審核 [REDACTED] 的 2014-2019 試算表的附函且附有試算表的電子郵件
- 2021 年 5 月 9 日 [REDACTED] 關於 Mission School 裙帶風 [REDACTED-personnel information] 的電子郵件

在單獨與 Mission Hill School 的職員、前職員、家長及前家長溝通之前，我已告知每個面談者，我是 Superintendent Cassellius 任命的調查員。我解釋說，我正在對學區執行一項初步的保密調查，調查內容是關於 Mission K-8 Pilot School 的校長和職員在防範霸凌以確保安全的學習環境時有不當的行為，未能實施第 504 節的調適計畫，並且校長 Gavins 對 [REDACTED] 家庭有不當的報復行為，在 [REDACTED] 轉移到 [REDACTED-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 之前在學生 [REDACTED] 的學生記錄中輸入不準確的誤導性項目。

我之前曾在 2015 年受前 B.P.S.督學 John McDonough 指派調查職員、前職員、Mission 家長及前家長關於教師未獲認證、教學缺陷、特殊教育違規、學生安全、不當身體限制、歧視及威脅的事宜。在 2015 年 6 月 3 日給督學 John McDonough 的報告中，我發現校長 Ayla Gavins 存在不作為、行為不當和疏忽，與校長的職責不相稱，未遵守必要的紀律。2015 年 8 月 18 日，先後應 Karen Glasgow 先生和勞動關係主管的要求，我向督學 Tommy Chang 提交了 2015 年 6 月 3 日的增補報告，其中包含另外的發現結果。

#### A. 2021 年調查結果和發現

根據我與學校職員、前學校職員、前學生家長、在讀學生家長、行政管理員[REDACTED-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 的面談，以及對上述文件的公平審閱，迄今為止的初步調查結果報告如下：

1.Mission Hill K-8 Pilot School（下面簡稱「Mission School」）位於波士頓的 Jamaica Plain 學區。創辦於 1997 年。它向 3-14 歲的兒童提供教育服務，設有八個年級，目前約有 234 名學生。是一所教授「合作課程」的「包容性學校」。Mission School 有 14 名課堂教師，12 名輔助專業人員，16 名專家及其他職員。Mission School 使用二級課堂系統，低年級與高年級混合在同一間教室，由同一名教師上課。

2.學生 [REDACTED] 在 2014 年至 2019 年就讀於 Mission School 的一年級至六年級。2019 年 9 月 23 日，在 [REDACTED] 開始進入 Mission School 的六年級時，[REDACTED] 轉到了 [REDACTED]。他目前住在學區外的 [REDACTED]。

3.Ayla Gavins 女士過去 15 年一直是 Mission School 的校長。她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辭去校長職務。她於 2020 年 9 月 23 日被重新聘為 Mission School 2020-2021 學年的兼職教師。

4.Mission School 自 2019 年起，由 Jenerra Williams 與 Geralyn McLaughlin 共同負責管理。Williams 女士過去 19 年曾擔任 Mission School 的一、二、三、四年級課堂教師。McLaughlin 女士在過去 19 年與 Williams 及 Gavins 一起共事，作為 Mission School 的幼稚園教師。

5.M.G. c. 71 第 37 O 節載有關於學校霸凌的管制法律，波士頓公立學校督學通告 SSS-18 「霸凌預防與干預計畫」中體現了此法律。計畫以開放和包容的態度歡迎舉報霸凌，將觸發即時行動，以解決任何「可能存在霸凌」的錯誤行為。舉報可以是口頭或書面。第 III A.1 節要求教職員向校長報告他/她「知悉」的「可能存在霸凌」的任何行為。然後，校長觸發相關行動，要求：1-確保受害者的安全，2-適當的通知，包括通知家長，3-開展調查，4-確定是否為霸凌，5-採取措施防止進一步的霸凌，6-向當事方通知決定結果以及採

取的措施。計畫要求，當學校內「可能存在霸凌」時，以及任何教職員（包括校長）知悉「可能存在霸凌」的任何行為時，校長必須採取行動。

6.學生為 [REDACTED]，2014 — 2015 學年期間的一年級課堂教師為 [REDACTED-personnel information]，校長為 Ayla Gavins。[REDACTED] 在第一年的學年中期已開始 [REDACTED]。2015 年 2 月 6 日，兩名學生將 [REDACTED] 推倒在地，然後擊打 [REDACTED] 的後腦。此外，在 2015 年 4 月 27 日 — 2015 年 5 月 1 日期間，一名學生擊打 [REDACTED] 的頭部，一群學生反復嘲弄 [REDACTED]，試圖讓 [REDACTED] 到學校操場上繼續打架。在一名學生用鉛筆刺傷 [REDACTED] 的側臉後，需要學校護士採取措施，但我發現直到 5 月 5 日，學校沒有任何回應。教師與兩位學生的家長見了面，但沒有實施紀律處罰，也沒有根據霸凌協議做出任何回應。我認為這些事件符合霸凌的法定定義和要素。學生及學生群體的這些身體攻擊行為應觸發即時干預和計畫，以防止進一步的霸凌事件。

7.[REDACTED] 在 2015 — 2016 學年的二年級課堂教師是 [REDACTED-Personnel Information]，也是該學生在這個學期下半年的課堂教師。二年級發生了一系列 [REDACTED] 被擊打的事件，還有其他學生朝 [REDACTED] 扔籃球。2016 年 6 月 13 日，[REDACTED] 分別向校長 Gavins 及課堂教師 [REDACTED] 發了一封電郵，表達了 [REDACTED] 遭受非性別歧視的擔憂。她確定了兩個學生，[REDACTED-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 反復告訴 [REDACTED]：「你需要剪頭髮了」，而且自本學年開始一直稱呼 [REDACTED] 為「小姐」。[REDACTED] 在電子郵件中表達了擔憂，她擔心 [REDACTED] 被學生針對，缺少「情感和身體安全」。2016 年 6 月 13 日，[REDACTED] 的身體受到一群 [REDACTED] 學生的攻擊。2016 年 6 月 21 日，校長 Gavins 在給 [REDACTED] 和課堂教師的電子郵件中對該攻擊做了回覆，她提到是「一連串事件」，但她替這些攻擊辯護，並將過錯歸咎 [REDACTED]。校長認為 [REDACTED] 的殘疾症狀是暴力發生的原因。她提到，學生表示生 [REDACTED] 的氣，因為 [REDACTED] 不聽他們說話，也不看他們，然後這些學生給予攻擊性的回應...懂得社交暗示是打破其他學生傷害 [REDACTED] 這個循環的重要因素。這些事件沒有一件報告給 Succeed Boston 或得到調查。2016 年 6 月 30 日，[REDACTED] 的家人與其他家長一起參加了一次會議，討論類似於 [REDACTED] 身上發生的學校安全問題。在會議上，校長 Gavins 對家長的抱怨和擔憂進行推諉，告訴他們「安全對不同的人意味著很多東西」。我認為，校長知悉這一系列身體傷害，至少應為學生 [REDACTED] 觸霸凌調查和安全計畫。但校長反而將身體和語言攻擊歸咎於 [REDACTED] 的殘疾狀況。

8.2016 年 4 月 6 日，在 [REDACTED] 就讀 Mission School 的第二年期間，[REDACTED] 在學校體育館遭受了 [REDACTED-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尚未確定 [REDACTED]

是自己跌倒還是被另一個學生推倒。[REDACTED] 的家長曾與校長 Gavins 見面，根據 Children's Hospital 治療醫師的提議，要求實施安全計畫，以避免進一步的 [REDACTED-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校長 Gavins 告訴學生的家長，她將提供以前未曾提供的一對一協助。儘管在 2016 年 4 月 7 日的電子郵件中承認，由於頭部受傷，[REDACTED] 除了散步，無法從事其他的身體活動，而 [REDACTED] 不應該「被撞擊」，校長因疏忽未指派安全監護員或制定安全計畫。儘管 [REDACTED] 診斷，[REDACTED] 在 [REDACTED-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 診斷後六週內在六個不同的場合被學生擊打 [REDACTED] 頭部。學校對於 [REDACTED] 反復遭受身體傷害的這些事件沒有文件記錄或調查。校長 Gavins 令人費解地將 [REDACTED] 的殘疾狀況視為其他學生攻擊他的原因。校長 Gavins 指出，[REDACTED]「難以自我調節，讀不懂社交暗示」是 [REDACTED] 遭受暴力的原因。我認為，在回應學生 [REDACTED] 遭受的攻擊行為、[REDACTED] 的後遺症以及家長表達的擔憂時，校長應採取一些基本的補救措施來保護 [REDACTED]。她應按照 Children's Hospital 的建議啟動保護 [REDACTED-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 的流程；她應該發起 IEP 團隊評估會議；她還應該立即制定應對霸凌的霸凌預防安全計畫。在 2018 年診斷 [REDACTED- 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 和推薦個人教育計畫時所做的 IEP 評估意義重大。此外，在 Children's Hospital 提出建議兩年半以後，2018 年 11 月 17 日根據第 504 節為 [REDACTED] 建立了調適計畫。

9. 學生 [REDACTED] 在 2016-2017 學年的三年級教師是 [REDACTED- personnel information]，也是 [REDACTED] 讀一年級時的教師。在這一年，發生七件被其他學生霸凌的事件，包括拉扯頭髮、拳打、推搡、撞擊、擊打 [REDACTED] 的鼻子和頭部。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的一次事件中，之前攻擊過 [REDACTED] 的學生 [REDACTED-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 撞倒 [REDACTED]，使 [REDACTED] 的頭部撞在樓梯的扶軌上。2017 年 5 月 16 日，[REDACTED] 電郵 [REDACTED] 及校長 Gavins，講述了前一天的事件。她對於學生 [REDACTED] 對 [REDACTED] 施行暴力的歷史記錄感到擔憂，並努力提醒他們，[REDACTED] 的殘疾源於 [REDACTED- 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她對 [REDACTED] 遭受的「群體霸凌」表達了進一步的擔憂。我認為，[REDACTED] 的電郵報告應觸發調查，調查是否存在霸凌 [REDACTED] 的行為模式，並且根據州法律和 BPS 政策制定臨時安全計畫。我沒有發現校長 Gavins 或學校任何人調查任何霸凌事件的證據。我進一步發現，儘管同一個學生和學生群體對學生 [REDACTED] 有身體傷害和反復的霸凌行為，但上述事件都沒有轉到「Succeed Boston」。

10. 學生 [REDACTED] 在 2017 — 2018 學年就讀四年級時的教師又是 [REDACTED- personnel information]，我發現他仍然不調查霸凌、不處罰霸凌別人的學生，學校也不根據州法律和 BPS 政策的要求報告。我發現，霸凌具有攻擊性，學生對 [REDACTED] 進行

推搡、打耳光、撞擊、腳路踢、辱罵，撕扯 [REDACTED] 的鞋子、衣服和長髮。2017 年 11 月 1 日，[REDACTED] 電郵教師 [REDACTED]，告知有兩名學生 [REDACTED-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 整年一直「欺負」[REDACTED]，但 [REDACTED] 不願告訴教師 [REDACTED]，因為 [REDACTED] 認為她不相信 [REDACTED]。類似地，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REDACTED] 電郵教師 [REDACTED]，表示她擔心一名學生在外面看台附近等著踢 [REDACTED]，並且 [REDACTED] 因為戴著 Yankees 的帽子而被推倒在樓梯上。她還表示擔心「更大的問題」，包括一群學生試圖孤立 [REDACTED]，跟坐在 [REDACTED] 旁邊的孩子說他們的「同桌很差」。

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REDACTED] 電郵 Fuentes 先生，詳細描述了 2018 年 5 月 11 日 [REDACTED] 被踢中頭部的事件。他表示擔心學校不能保護 [REDACTED] 的安全，要求讓 [REDACTED] 在四年級剩下的時間居家學習。這些事件和家長的報告應觸發霸凌處理協議，包括校長開展調查和制定臨時安全計畫。我發現校長 Gavins 及其他學校職員未遵守督學通告 SSS-18 和 MGL c. 71, § 37 的基本要求，未處罰任何參與霸凌的學生，不僅違反了他們的法定職責，而且助長了這些學生的霸凌行為。

11. 學生 [REDACTED] 在 2018-2019 學年就讀五年級時的教師是 [REDACTED personnel information]。我發現 [REDACTED] 在五年級特別困難，因為其他學生對她的身體霸凌更多了。在該學年開始時，學生 [REDACTED-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 redacted] 將 [REDACTED] 按在浴室的牆壁上，掐 [REDACTED]。[REDACTED] 以電子郵件將該事件告訴了教師 [REDACTED] 和校長 Gavins。她還電郵了營運督學 Al Taylor，詳述「持續而普遍的霸凌」。[REDACTED] 告訴 [REDACTED] 的家長，[REDACTED] 幾乎每天被學生 [REDACTED] 及其他學生推擠身體。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給校長 Gavins 和教師 [REDACTED] 的電郵中，[REDACTED] 報告，[REDACTED] 告訴她，「[REDACTED] 或 [REDACTED] 每天都會咒罵 [REDACTED] 或威脅 [REDACTED] 一至兩次。今天有三次，[REDACTED] 全天感覺他們想打 [REDACTED]。」當 [REDACTED] 的母親問 [REDACTED] 為甚麼不告訴教師時，[REDACTED] 回答道：[REDACTED] 在一週已經多次告訴教師。[REDACTED] 會告訴附近的任何人。有時是辦公室的人。」[REDACTED] 還表示「當我告訴教師時，他感到很煩，因為這經常發生。」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REDACTED] 要求 [REDACTED] 在學校輔助專業人員集體羞辱後，提醒其教職員關於 [REDACTED] 被霸凌的歷史記錄，以避免未來受到其他教職員的羞辱。[REDACTED] 回應，「我很難向其他教職員提倡，因為他們將 [REDACTED] 看作一個具有社交障礙的白人小孩。」我發現本學年的霸凌仍在繼續，沒有減少。我發現有一個 6 年級的學生口頭威脅「你等著」，還有一名學生威脅要帶槍到學校來殺學生 [REDACTED]。在 2019 年 5 月 15 日舉行的 Promotion Plus 會議上，家長與校長 Gavins、教師 [REDACTED]、教師負責人 Williams 及教師負責人 McLaughlin 會面，討論 [REDACTED] 的強項和令人擔憂的方



面。大家承認，[REDACTED] 的身體和情感安全問題令人擔憂，而且曾是校園霸凌的受害者，[REDACTED] 的心理創傷更是一個「重大的擔憂」。我發現，儘管承認霸凌，也有記錄對 [REDACTED] 的身體傷害和攻擊行為，但進一步的騷擾和霸凌證明，校長 Gavins 和教師 [REDACTED] 都未採取補救措施。

12. 學生 [REDACTED] 在 2019-2020 學年就讀六年級時的教師是 [REDACTED Personnel information]。霸凌在繼續。一群學生在學年開始後不久便威脅要「毆打」[REDACTED]。一名學生試圖在 Mission Hill School 六年級每天的 [REDACTED] 短暫時間期間毆打 [REDACTED]。家長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將學生 [REDACTED] 轉學到 [REDACTED]。

13. 我發現了實質性的證明，能夠證明校長 Gavins 未適當地調查、干預，或者向 Succeed Boston 報告 Mission Hill School 持續多年對學生 [REDACTED] 及其他學生的反復霸凌。前學生家長報告，她的孩子 [REDACTED - 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 在 2011-2015 學年期間就讀 K-1 至 2 年級時曾被同班同學及其他學生騷擾、毆打和霸凌。她說其孩子本來是一個「快樂的小孩」，但由於在學校受到 [REDACTED] 同班同學及其他學生的毆打和騷擾，變得越來越抑郁。最初是語言上的騷擾：「你是男孩還是女孩？」；「你是同性戀嗎？」；「你為甚麼塗指甲？」在二年級時，孩子在休息時間被幾個男生推來推去，每天排隊參加班級活動時被抓捏和腳踢。[REDACTED] 害怕上衛生間，因為學生朝 [REDACTED] 扔垃圾桶。

在二年級中期，她被提示帶孩子離開學校，當時 [REDACTED] 教師和學校護士告訴她，她的孩子不安全，要帶 [REDACTED] 離開學校。家長諮詢了 [REDACTED-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他以前在 Mission Hill School 談過他的計畫。當他們告訴他，他們的孩子在 Mission Hill School 時，他的回應是：「那是我最糟糕的學校體驗」。在二月學校放假之前，家長帶孩子離開了 Mission School，在該學年剩下的時間讓孩子居家學習。

14. 在與 [REDACTED] 學生的家長訪談時，她確信校長 Gavins 曾試圖責備課堂教師沒有阻止持續存在的身體傷害和攻擊。家長和二年級教師試圖向校長解釋，霸凌是一個長期而普遍的問題，在衛生間、在休息區域以及孩子在教室外排隊時都會發生。他們對孩子的安全表達了共同的擔憂，告訴她，口頭的辱罵和騷擾已經變成身體上的霸凌。Gavins 的回應是「我們在這裡不要使用霸凌這個詞」。我發現校長 Gavins 未能保護這個孩子，就像她未保護學校的其他孩子一樣。學校校長有責任調查和回應來自教職員或家長的霸凌報告。BPS「霸凌預防與干預計畫」指定學校校長是解決霸凌的關鍵人物。計畫在相關部分指出，校長有責任「合理採取措施阻止霸凌行為，防止它再次發生，並確保受害者參與

學校的課程和活動或從中受益不會受到限制」。校長 Gavins 不制定安全計畫來確保監控學校的公共場所和學生衛生間，而是將學生的安全推諉給課堂教師。

我與這位家長及其他前學生家長的訪談確認了我的發現，那就是，[REDACTED] 遭受和 [REDACTED] 家長報告的霸凌不是孤立的個案或事件，而是 Mission Hill School 反復發生的常態，反射出一種普遍冷漠的校園文化，學生對同班同學及其他學生的嘲弄、毆打、騷擾、虐待、霸凌及威脅被允許發生，校長及某些教職員不予解決。

15. 另一位家長向我報告，她的 [REDACTED] 在 2013-2016 學年就讀於 Mission School 的 k-1 年級。在 Mission 三年期間，[REDACTED] 最開始受到一群七、八歲男孩的口頭取笑。嘲弄後來升級為觸摸、試圖親吻和要求 [REDACTED 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有四個男孩在 [REDACTED] 不允許他們觸摸 [REDACTED] 時，開始推搡和擊打 [REDACTED]。大多數的攻擊發生在小房間區域、休息區、衛生間以及下課後。有一次，家長被學校護士叫到學校，因為她的 [REDACTED] 被一個三年來經常欺負 [REDACTED] 的學生擊打腹部而出現了嘔吐。家長堅稱，校長知道這些事件，但未採取任何措施，儘管身體霸凌不斷增多，家長多交要求防範同一群學生。在發生毆打致嘔吐事件後，家長請求幫助保護她的 [REDACTED]，以免受到自 [REDACTED] 入校以來一直從語言和身體上霸凌她的四名學生的傷害。家長記得，當時校長 Gavins 對集體霸凌的回覆僅僅是「或許我們可以建一個友誼社團」。該家長感覺「學校文化允許某些孩子欺負另一些孩子而不承擔任何責任」。家長表示，沒有一個學生受到處罰。我發現校長 Gavins 起初未保護這個孩子免受取笑、嘲弄和不當的觸摸。我認為，校長的不作為以及未採取補救措施來阻止初期的攻擊和霸凌並保護 1 年級學生，結果導致同一群學生的口頭霸凌升級為推搡和毆打。此外，我發現校長沒有調查家長直接向她報告的多起可信的霸凌事件。

16. 我發現，去年 [REDACTED] 在 Mission School 期間，學生 [REDACTED] IEP 確定會議團隊認為 [REDACTED] 有資格接受 IEP 和 [REDACTED 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BPS 提議 [REDACTED] 安置於學區外的私立學校。

17. 督學通告 SSS-18「霸凌預防與干預計畫」指出，校長對於保護學生免受霸凌扮演著「關鍵角色」，負在主要責任。

18. 「Succeed Boston」是根據 MGL c. 71, § 370 制定的霸凌預防計畫，獲得了中小學教育局的核准。霸凌定義為「一個或多個學生反復使用口頭表達、手勢或身體行為，對其他學生造成身體或情感上的傷害，讓學生合理害怕傷害，在學校為學生營造一個敵對的環境，侵犯學生的權利，以及實際上破壞學校日常營運的教育過程。」校長必須回應霸凌報告，採取措施評估如何恢復學生的安全感，保護學生免受可能的進一步傷害。應我的請

求，Succeed Boston 主任 Jodi Elgee 女士審閱了 [REDACTED] 關於 [REDACTED] 在 2014-2019 學年所遭受的霸凌事件的指控表格。在審閱 [REDACTED] 對於 2014-2019 學年的指控後，Elgee 另外建了一個指控的事件試算表，指出「如果描述的事件如實，則符合霸凌標準，需遵守督學通告 SSS-18 中所述的波士頓公立學校報告和調查要求。」她認為，學生及學生群體對 [REDACTED] 的 52 次攻擊行為事件應觸發校長的調查。她引證，[REDACTED] 在 1 年級遭受的 4 次攻擊行為事件符合「可能存在霸凌」標準；2 年級符合此標準的有 13 件；3 年級有 9 件；4 年級有 9 件；5 年級有 12 件；6 年級有 5 件。Elgee 女士進一步提到，「Mission Hill School 未向我們辦公室提交關於任何 (2014-2019) 指控的任何報告或調查。」我發現家長在獲悉攻擊行為後立即向課堂教師及校長報告了這些事件。我發現校長 Gavins 未調查這些事件或回應家長的報告。

19.MGL c. 71B, § 3 在相關部分指出，當 IEP 團隊確定學生身患殘疾時，團隊將「考慮 IEP 中應包含的內容...用以回應霸凌、騷擾或取笑。」我發現，盡管家長多次申請，但校長 Gavins 直到 2018 年仍未對 [REDACTED] 發起 IEP 評估程序或第 504 節計畫所述的資格會議。

20.我發現，學生 [REDACTED] 是 [REDACTED 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在 [REDACTED] 就讀於 Mission School 的四年半期間，[REDACTED] 成為了單個學生及一群學生反復攻擊、威脅行為及傷害行為的受害者，經常被推搡、抓捏、撞擊、腳踢、推擠身體，學校護士的記錄表明已造成身體傷害。此外，[REDACTED] 還幾乎每天被學生口頭辱罵、反復嘲弄和歧視。我發現，雖然學校護士的記錄中記錄了我認為應歸因於霸凌攻擊的受傷，但有更多的傷害教職員沒有記錄或向家長報告，校長 Gavins 也沒調查。我發現，校長 Gavins 及學校的其他教職員知悉，從學生 [REDACTED] 一、二年級進入 [REDACTED] 到就讀六年級一個月時（2019 年 9 月 23 日）[REDACTED] 從 Mission School 轉學到 [REDACTED] 之前，該學生持續遭受霸凌。

21. 我認為，不遵守州法律和 BPS 協議的根源是學校不在乎波士頓公立學校和中小學教育局的政策和條例的文化。校長 Gavins 的觀點部分體現在 Mission School 的日程中，他們解決學校問題優先在內部解決，從而避免或盡可能減少與「統籌辦公室」的交流。在 Mission School 最近的「霸凌預防和干預培訓」中，有些教職員表示擔憂記錄學生的攻擊行為事件。他們堅稱紀律報告和霸凌報告是某些學生「進監獄的管道」。校長 Gavins 和 Mission 教職員的這種觀點和態度可以解釋教職員為甚麼不願向 Succeed Boston 諮詢 [REDACTED] 或其他學生的霸凌。下列內容摘自校長 Gavins 在「Beacon Broadside」（Beacon Press 專案）中的線上文章：「我擔任校長的第一年也是為 Mission Hill 分配完全分開的特殊教育學生的第一年。將這些孩子與其同學分開，為具有重大特殊需求的需求安排教室，不符合學校的教育理念。兩名教師和我與特殊

需求部門負責人開會討論變更完全分開群體的構成，以便我們所有孩子在包容性課堂中進行不同的分組。有人告訴我們，這不行，是非法的。但我們還是做了。這樣意味著我不能坦誠面對課堂的構成或課堂的學生人數。當特殊教育部門的人來參觀時，就會非常麻煩。當我聽到特殊教育部門來參觀的汽車開車、不再回來後，我感到如釋重負。我晚上能安心入睡，因為知道曾經確認沒有歸屬感的學生，現在也在正確的學習位置上，是社區的一部分。為此，我不想統籌辦公室介入。」我發現，Gavins 女士公開承認有意欺騙和忽視法律規定和條例。我進一步發現，她的公開立場是宣揚公開輕視「統籌辦公室」。

22. 我發現，2016 年 6 月 13 日有一封 [REDACTED] 寫給校長的特別相關的郵件，她在其中寫道「我週末與 [REDACTED] 談到「你需要剪頭髮」，[REDACTED] 在不停地唱歌。在與 [REDACTED] 談到這個時，[REDACTED] 提出，[REDACTED] 經常被 [REDACTED student information] 拉扯 [REDACTED] 的頭髮，[REDACTED] 經常被叫「小姐」，說 [REDACTED] 需要剪 [REDACTED] 的頭髮。我認為這是長期存在的問題，但未得到實質上的解決。為驗證此事，我也與 [REDACTED] 談過。我知道，這是 [REDACTED] 與 [REDACTED] 更大問題的一部分，但我還擔心 [REDACTED] 似乎是被特別針對的目標，因此我擔心 [REDACTED] 缺少情感和身體上的安全。」

23. 我發現，盡管家長發了多封電郵，打了多次電話，也在會議上表達了對 [REDACTED] 安全的擔心，但校長 Gavins 很少對 [REDACTED] 表現出合理而真切的關注。我發現，儘管校長知道 [REDACTED 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 在二年級及其後反復攻擊 [REDACTED]，包括 [REDACTED] 在 [REDACTED] 後被其他學生擊打頭部六次且送至護士那裡，但校長並未制定安全計畫。她沒有按承諾向 [REDACTED] 指派安全協助人員。相反，她忽視 Children's Hospital 的建議，讓 [REDACTED] 照料 [REDACTED]，校長 Gavins 在關於學校安全問題的家長會上告知家長，「安全對不同的人意味著很多東西」。

24. 在對 Mission 和校長 Gavins 的調查過程中，2021 年 3 月 17 日，我寄送了下列電子郵件給 Ayla Gavins: Gavins 女士早上好！在您任校長的 2014-2019 年，[REDACTED] 是貴校的學生，有指控您未解決她在學校遭受霸凌的問題，未實施殘疾狀況調適，我受命調查此指控。我想與您面談，請安排一個方便的時間，以免影響您的教學排程。您有權利請工會代表。祝好！Joseph Coffey。Gavins 女士寄送了一封電郵，回應 EE 和/或法律代表的加入。她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透過 [REDACTED personal contact information] 給我留言：「您好，Coffey 先生！我明天（星期五）給您電話。祝好！Ayla。」Gavins 在上午 9 時撥打了我的手機，我們談了將近一個小時。她在通話中沒有加入或要求加入其工會代表或法律顧問。在訪談一小時後，Gavins 表示要開會，要求後面再繼續剩下的訪談。我們約

定，她將在中午 12 時給我電話，以完成訪談。我再次告訴她，如果她願意，可以讓她的工會代表和法律顧問參加進來。她問是否可將對話錄音。我告訴她，對電話訪談錄音不適當。我提議在 Mission School 或 Bolling 大廈與她見面，但她拒絕見面。中午 12 時，Gavins 女士撥打了我的手機，繼續訪談。我們又談了一個小時。Gavins 女士對許多問題的回覆是「我不記得」。在訪談結束時，我告訴 Gavins 女士，她有權利提交一份書面陳述，以回應指控和我的問題，我會將這些問題作為給督學的報告的附件，在我的發現結果中也會引用。

25.在我 2021 年 3 月 19 日與 Gavins 面談時，她堅稱第一次知曉霸凌投訴是 [REDACTED] 在 Mission School 就讀五年級（2018-2019 學年）時。她聲稱，學生對 [REDACTED] 的行為「不是霸凌」，而是其他學生對 [REDACTED] 行為的「反擊」。她聲稱，「其他孩子忍無可忍」。她拒絕承認學生 [REDACTED] 威脅帶槍到學校殺死 [REDACTED]，或者 [REDACTED] 之前威脅要殺死離開學校的女生。她的回應是，「[REDACTED] 經常做這樣的評論，但我們正在與 [REDACTED] 的家長溝通。」

26.我發現 Gavins 不情願將任何攻擊性、重複性、脅迫性的行為稱為「霸凌」。在 2016 年 3 月 29 日，校長 Gavins 電郵 Mission School 教師，內容是關於學生 [REDACTED] 對兩名 4 年級女生的反復霸凌報告，其中一名女生是 [REDACTED] 的姐姐 [REDACTED]。電郵提到攻擊模式包括：推搡 [REDACTED]，導致她的胳膊上有一塊網球大小的淤青，將足球扔到她的臉上，打掉她手中的午餐，「將她的名字與其他含意的事物關聯起來」，Gavins 在電郵中進一步寫道：「我們與 [REDACTED] 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 的父親交流了這些事件，他認同 [REDACTED] 是在霸凌她。請保持密切關注。[REDACTED] 在任何時候都不要接觸她，盡可能遠離她。」這是我第一次發現校長對確認的霸凌事件的回應。我發現，2016 年 3 月 29 日的電郵說明了校長 Gavins 對學生遭受攻擊和暴力的隨意回應，這次她在給教師的電郵中確認是「霸凌」。她忽視州法律和 BPS 協議。她不通知受害者的家長，不通知 Succeed Boston；不制定結構化的安全計畫，不處罰攻擊者。反而，她危害 [REDACTED 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 受害者的安全，因為他們投訴霸凌 [REDACTED 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 而實施潛在的報復。她的補救只是裝樣子，對學校的霸凌問題消極回避。它將 [REDACTED 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 未來的安全交給課堂教師來處理，而不提供額外的支援或具體的安全計畫。校長 Gavins 對協議或政策的忽視在這次造成了嚴重的後果。她保護了攻擊者，讓他在學校傷害其他學生。如果校長 Gavins 在 2016 年遵循了適當的協議和紀律措施，運用適當的資源來解決 [REDACTED 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 對 [REDACTED student record information] 霸凌，則可以合理預期 [REDACTED] 不會一直是攻擊的學生、在浴室掐 [REDACTED] 或威脅帶槍到學校殺死

[REDACTED]，並於兩年後的 2018 年殺死 [REDACTED]，然後在 2019 年威脅「射擊」他的教師。

27.在接受採訪時，Gavins 校長否認知道中小學教育部在 2020 年的三項調查結果。她否認知道 DESE 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發布了一項調查結果，即 Mission Hill 學校沒有為學生 [REDACTED] 適當地實施 504 殘障適應計畫。她否認知道 2020 年 2 月 4 日 DESE 發布了一項調查結果，即學區已經製訂了校園霸凌的處理程序，這些程序已列在「霸凌預防及乾預計畫」中，但 Mission Hill 學校並未遵守該計畫。針對 Mission 學校的調查結果是基於從 2018 年 12 月 9 日到 2019 年 12 月 9 日的年終審查，在此期間 [REDACTED] 是 [REDACTED] 老師。DESE 還發現學校未進行任何霸凌調查。此外還發現，校長有責任報告學生的安全，進行調查、得出調查結果、報告及記錄這些霸凌報告。Gavins 校長還否認知道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25 日的 DESE 信函，該信函報告稱學校允許前任校長 Gavins 存取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期間學校的電子郵件記錄，此舉違反了 603 CMR 23.05 (1) 及 (3) 以及 603 CMR 23.07(3) 和 (4)，當時她不再受僱於波士頓公立學校。

28.我發現在 2018-2019 學年期間，[REDACTED] 向 Mission 學校的校長及老師發送了數封電子郵件，其中闡述了她對 [REDACTED] 學校霸凌的擔憂。我進一步發現，其中一些電子郵件的重要性足以上報至 2020 年 2 月 4 日的 DESE 年終審核報告中，但校長並未採取足夠的補救措施或安全措施來解決郵件中提及的問題。

29.我發現，儘管發現 [REDACTED] 有安全問題，並多次要求對她的孩子製訂安全計畫，但校長卻未製訂全面的安全計畫，也未能提供協助人員來充分保護該學生免受學校其他學生每日的重複性霸凌行為。此外，我沒有發現有學生因對 [REDACTED] 進行攻擊及侵犯性行為而受到紀律處罰。

30.我發現，2020 年 2 月 4 日的 DESE 調查結果報告引用了來自 [REDACTED] 家人發送的數封電子郵件，郵件日期分別為 2019 年 4 月 10 日、2019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5 月 7 日和 2019 年 9 月 2 日。[REDACTED] 家人報告了 [REDACTED] 在學校遭受霸凌的情況，並對其安全表示擔憂。我還發現一個重要的事實，即在同一封信中，DESE 发现，Succeed Boston 没有收到学校的霸凌事件报告或对霸凌投诉的调查结果。DESE 還發現，學校沒有調查或確定霸凌行為，也沒有向家長報告任何「可能是霸凌」的攻擊性行為、身體攻擊或言語騷擾。

31.我發現 Gavins 女士選擇忽略及無視 [REDACTED] 父母在 Mission 學校的多個學年中多次提出的霸凌投訴。她的不受監管的觀點是，將學生對 [REDACTED] 的身體攻擊和攻擊性行為歸咎於 [REDACTED]「無法解讀社交暗示」。Gavins 校長和他的五年級老師

[REDACTED] 都指出 [REDACTED] 的殘疾是針對 [REDACTED] 的暴力行為的原因，而 [REDACTED] 和校長 Gavins 都沒有及時實施 504 殘疾適應計畫或建立針對 [REDACTED] 的保護計畫。我發現在 Mission Hill 學校上學期間，[REDACTED] 遭受了學校同學及高年級學生每日重複且不斷升級的身體和言語虐待。我發現，在 [REDACTED] 就讀 Mission Hill 學校的四年半期間，[REDACTED] 共遭受到 52 起學生或學生群體對其進行的口頭或身體攻擊性行為事件，這已達到霸凌的定性標準。我發現持續的霸凌對 [REDACTED] 造成了身體和精神上的傷害，並使 [REDACTED] 和 [REDACTED] 父母擔心 [REDACTED] 的安全。我發現，父母表達擔憂並要求製訂安全計畫是合理的訴求，尤其是在 [REDACTED] 的學生記錄資訊] 導致其加入殘疾適應計畫之後，我發現該計畫被 Gavins 校長延後實施，且不符合 D.E.S.E. 標準。

32.1973 年《康復法》（29 U.S.C. 794）第 504 條是一項聯邦法律，其禁止基於任何殘疾形式的歧視，包括身體或精神障礙，這裡殘疾的定義實質上指限制學生的「生活活動」，包括「學習」。它允許正規教育的學生透過特殊適應計畫獲得平等的教學及其他學校服務，該計畫實質上允許學生有更多的時間參加考試、允許頻繁休息及其他學術適應，以幫助學生跟上正規教育的課堂。

33.在 [REDACTED] 遭受 [REDACTED 學生記錄資訊] 之後，學校於 2016 年 4 月 5 日進行了 T.B.I.，[REDACTED] 先生和女士於 4 月 7 日會見了 Gavins 校長。他們討論了兒童醫院對 [REDACTED 學生記錄資訊] 的建議。Gavins 校長承諾對 [REDACTED] 進行 1:1 幫助，但此承諾未兌現。2016 年 4 月 18 日，[REDACTED] 由兒童醫院的一名兒科神經醫院醫生評估，他向 [REDACTED] 學校提供了一封信。我發現 Gavins 校長有責任與家長和教職員工舉行第 504 節規定的資格會議。儘管知道父母的安全顧慮和兒童醫院的建議，但她沒有採取任何措施啟動 504 程序。

34.2018 年 11 月 17 日，學校為 [REDACTED] 製訂了 504 計畫，提供 15 項適應措施，包括：提供有監督的頻繁的休息；重複或澄清一般管理指示；大聲朗讀考試說明；分小組考試；坐在特殊區域進行考試；消除噪音或取消耳機；採用熟悉的考試管理員；用文字轉換語音表達基於電腦的數學測試題；跟踪考試項目、使用部門預先批准的圖像式思考輔助工具、檢查清單或補充參考表；監控響應；延長完成任務的時間；分多次完成考試或活動；並將大型任務分解為較小的任務。

35.我發現校長 Ayla Gavins 和五年級老師 [REDACTED] 未能提供 504 計畫規定的有監督的頻繁休息。相反，老師 [REDACTED] 安排 [REDACTED] 由一名同學而不是專業輔助人員或助手陪同。我發現 [REDACTED] 經常將 [REDACTED] 送出課堂而讓其無人陪伴，或者讓 [REDACTED] 單獨坐在教室外。我發現儘管每天在開始上課前都大聲播放音樂，但

[REDACTED] 並沒有降噪耳機。在其要求未被滿足之後，[REDACTED] 父母提供了耳機。我發現 [REDACTED] 不能遵守考試項目，或監督學生的答案。此外，我發現 [REDACTED] 未能提供預先批准的圖像式思考輔助工具、清單或延長時間來完成計畫中要求的考試或學校活動。

36.2018 年 11 月 14 日，[REDACTED] 會見了校長 Gavins 和運營總監 Al Taylor，就學生在學校的安全問題進行了討論。在會見期間，[REDACTED] 表達了他擔心 Gavins 校長威脅要用學生懲罰制度對 [REDACTED] 和 [REDACTED] 家人進行報復。[REDACTED] 堅稱，在 10 月，他發現有 4 項紀律指控，指稱違反 Gavins 校長在 SIS/Aspen 學生記錄中補充的行為準則第 7 條。當他要查詢記錄時，Gavins 校長威脅要對 [REDACTED] 舉行紀律聽證會並警告說：「如果你非要讓監督辦公室也牽涉進來，那麼事情就難辦了。」

37.在 11 月 14 日的會議上，Taylor 先生告訴 Gavins 校長，在提交調查結果及事實報告之前，她不能在阿斯彭舉行受威脅紀律聽證會或進行紀律審查。他還告訴她，她有義務將學生記錄中的任何輸入告知父母。儘管 Taylor 先生對學生記錄提出了警告，但 Gavins 校長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左右的 3 天內在 [REDACTED] 的 SIS/Aspen 學生記錄中記錄了 14 項額外紀律處分。這些記錄均不是在對 [REDACTED] 調查、結果、報告或通知之後而產生。我發現 Gavins 女士回溯了 12 條事件記錄，其中 4 條是 6 個月前；3 條是 5 個月前；1 條是 4 個月前；1 條是 2 個月前；3 條是 1 個月前。我發現這些記錄並不準確，故意誤導，並試圖偽造學生記錄。[REDACTED] 瞭解到在學生從 Mission Hill 學校轉學之前，2019 年與 [REDACTED] 的職員的一次會議上，[REDACTED] 了解到針對他的 [REDACTED] 學生的記錄中存在誤導和不準確描述。根據向波士頓公立學校提出的正式記錄，他獲得了這些記錄。隨後，應共同教師負責人 Williams 的 [REDACTED] 的要求，這些有誤導的記錄從學生的學校記錄中移除。我發現，校長 Gavin 記錄的違規記錄是不合理的直接蓄意回應，等於對 [REDACTED] 和 [REDACTED] 的「過激行為」以及對於家長向運營總監 Al Taylor 及 Mission Hill 學校之外的其他 BPS 管理人員報告其安全和霸凌問題進行報復。我發現共同教師負責人 Williams 和 [REDACTED] 之間的電子郵件通信記錄證實，在 2019 年 12 月 9 日，Gavins 校長在未通知學生或 [REDACTED] 家長的情況下記錄了 18 起不準確且片面的紀律事件，目前已從 [REDACTED] Aspen/SIS 學生記錄中刪除。

## **B. 結論與建議**



1.這是一項目前正在進行的、初步的和保密的調查。但是，在我目前的調查階段，我發現結果顯示有足夠的證據證明儘管 Ayla Gavins 女士擔任 Mission Hill K-8 Pilot 學校校長，但她並沒有履行其與校長相稱的法定職責和必要的領導能力。她未能保護學生 [REDACTED] 及其他學生，其中 [REDACTED] 等學生因遭受多次心理與身體霸凌（違反 M.G.L. c. 71 及督學的 SSS-18 通函的行為）而選擇退學並離開校區。我判斷，學生 [REDACTED] 是不斷升級且反復發生的口頭及身體攻擊和騷擾的受害者，這危及到 [REDACTED] 安全並擾亂 [REDACTED] 的日常學校生活，實施霸凌的學生來自 Mission Hill 學校 2014-2019 [REDACTED] 學年的個別學生及學生群體。我進一步得出結論，校長 Gavins 未能回應 [REDACTED] 的父母及其他父母關於霸凌行為的報告、她未進行干預，且未遵守州法律及 BPS 協議中規定的 BPS 校長操守。

2.我的結論是，Gavins 校長及學校的教職人員未充分及正確地實施 2018 年 11 月 [REDACTED] 編制的學生 [REDACTED] 第 504 條殘疾適應計畫中的 15 項必要適應措施中的 8 項。[REDACTED] 五年級和六年級教師的疏忽包括未提供頻繁的有監督的休息、未大聲朗讀、未重複或澄清一般管理指示、未提供降噪耳機、未跟踪考試項目或監控回答的位置、未提供圖像式思考輔助工具及清單，未延長完成任務的時間，未分多次完成考試及活動，也未將大型任務分解為較小的任務。

3. 我還得出結論，Gavins 校長在 2016 年 4 月收到兒童醫院兒科主治醫師關於 [REDACTED] 的學生記錄資訊] 的建議時，未能及時及負責任地採取措施啟動 504 計畫，因此屬於職務疏忽。校長沒有按照父母的要求在 2016 年立即開始這一程序，而是在獲知醫療建議後將這一過程推遲了兩年半以上。我進一步得出結論，校長對第 504 條計畫的疏忽與錯誤處理阻礙了學生 [REDACTED] 獲得受保障教育的權利及機會，因此其行為不符合 BPS 校長的職業準則。

4.我的結論是，Gavins 校長有意在學生 [REDACTED] 的學生資訊記錄中輸入了 18 項不準確且具有誤導性的紀律調查結果，而且沒有通知家長或進行調查。我進一步得出結論，這 18 條條目（其中 12 條是回溯性）是 Gavins 校長針對 [REDACTED] 家長提出的合法主張及擔憂所給出的不合理和蓄意的污衊回應，家長向波士頓公立學校管理人員表達了關於 Gavins 女士未能對霸凌行為進行調查及報告，也未能執行干預或針對減少霸凌制定安全計畫。我的結論是，她蓄意記錄不準確和具有誤導性的資料，對家長「讓監督辦公室參與其中」做出了不合理的回應，在沒有調查和通知父母的情況下進行記錄，並在 S.I.S./Aspen 學生的記錄中回溯資料，這一系列行為等同於對家長採取報復行為，違反了校長的職業準則。

5.2014 年至 2019 年期間，Gavins 校長和學校職員的疏忽、忽略及不作為是不可接受且不符合職業標準。校長未能採取適當措施保護 [REDACTED] 及 Mission Hill 其他學生免受

霸凌，這是學校校長無法解釋的行為。她對 52 起針對學生 [REDACTED] 遭受多次攻擊性霸凌事件漠不關心，這些事件是 [REDACTED] 的家長在 [REDACTED] 就讀於 Mission Hill 學校四年半期間所報告的。

6.我特別斷定，Gavins 校長對學生 [REDACTED] 及其他學生在 [REDACTED] 入學第一年時進行的霸凌行為漠不關心；她對學生 [REDACTED] 對二年級學生 [REDACTED] 進行的身體和傷害性霸凌漠不關心；她對學生 [REDACTED] 及其他學生對三年級學生 [REDACTED] 進行的持續霸凌漠不關心；她對學生 [REDACTED] 及學生群體對四年級學生 [REDACTED] 的霸凌漠不關心；她對學生 [REDACTED] 及學生群體對五年級學生 [REDACTED] 進行的霸凌和威脅漠不關心；她對學生 [REDACTED] 及其他四名學生對六年級學生 [REDACTED] 進行長達一個月的霸凌漠不關心，最終導致 [REDACTED] 轉入 [REDACTED]。

7.由於校長選擇忽視 M.G. L c. 71 中闡明的霸凌協議，BPS 督學通告 SSS-18 中的規定，以及忽略與 Succeed Boston 溝通，拒絕以有效方式解決學生的明確攻擊行為，校長導致某些已知學生的個別及群體霸凌行為有增無減。我的結論是，校長的不作為及漠視家長提出的霸凌投訴及安全計畫的要求構成了不符合校長職業準則的行為。它破壞了 [REDACTED] 及其他學生獲得基本安全教育環境和學習空間的機會，以及在安全和有保障的環境中成長的機會。

8.可以得出的合理結論是，校長針對霸凌報告的不作為以及未能解決 2014-2019 年明確證實的霸凌行為是故意否認政策，致使部分學生多次發生攻擊性及霸凌行為。學校的自由式文化助長了霸凌學生的氣焰，且無效解決霸凌舉報，這促成了對 [REDACTED] 和其他學生的敵對環境，使 [REDACTED] 從一年級到六年級都處於弱勢和不受保護的狀態。這一結論部分基於我對所列文件的審查，包括中小學教育部針對違反 M.G.L. c 71 第 37O (e) 節（1、2 及 3）行為的調查結果。它還部分基於我對 Gavins 女士、現任員工、前員工、[REDACTED] 的採訪以及我對其他父母的採訪，其中一些人由於 Gavins 女士未能保護他們的孩子在學校免受霸凌而選擇讓孩子離開 Mission Hill 學校。

9.根據我的初步調查結果，我得出的結論是，校長 Ayla Gavins 及學校的職員未能遵守馬薩諸塞州一般法第 71 章第 37 O 節的規定，以及標題為「霸凌預防與干預計畫」的督學通告 SSS-18 中規定的霸凌協議要求。我進一步發現 Succeed Boston 的記錄表明，在 Gavins 女士擔任 Mission Hill 學校校長期間，沒有證據或文件能夠證明 Gavins 校長提交了事件報告或針對任何霸凌調查的記錄，儘管家長多次報告了學校的霸凌事件並提供可靠及可信的證據，其未能應家長要求對兒童製訂安全保護計畫。

10.我進一步確定，Gavins 校長的不作為證明了她未認識並承認第 504 節殘疾計畫就其性質而言，是高於標準教學做法的事情。它必須按照設計的「區分教學」方法，基於計畫的已確認適應方法在學生中實施。 聯邦法規 34 C.F.R. 104 33(A) 規定：

「經營公立小學或中學教育計畫或活動的接受者應為每個符合條件的殘疾人士提供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此類人士在受助人的管轄範圍內，無論其殘疾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如何。」

我的結論是，校長和 Mission Hill 學校的職員沒有完全按照第 504 節計畫實施 15 項適應措施，構成疏忽，並違反此項規定，導致中小學教育部認定此行為不符合規定。

11.我已搜集到足夠的證據來證明，前校長 Gavins 違反了 M.G.L. C 71 第 37 O 條及督學通告 SSS-18，拒絕調查並查明家長多年來關於學生遭受霸凌或「可能的霸凌」行為的報告。我發現她未能遵守州法律及 BPS 政策，這是需要紀律處分的正當理由。我還發現足夠的證據來得出結論，前任校長 Gavins 未能充分實施第 504 節殘疾適應計畫，這是給予紀律處分的正當理由。我找到了足夠的證據來斷定，Gavins 校長在學生 [REDACTED] 的學校記錄中做出不準確且具有誤導性的記錄，此記錄後來被刪除，這構成了對家長提出的學習及安全問題投訴做出的蓄意及不合理回應，等同於報復行為，因此是給予紀律處分的正當理由。

12.因此，在找出給予紀律處分的正當理由後，我做出了 [REDACTED 人員資訊] 的結論。

13.我注意到 Succeed Boston 於 2021 年 4 月 7 日在 Mission Hill K-8 Pilot 學校舉辦了「霸凌預防與干預」培訓。我建議學校職員及領導接受 Succeed Boston 職員的持續補救培訓，以能夠識別、調查及報告「可能是霸凌」的攻擊行為，以及製定安全計畫以防止霸凌行為再次出現在學校中。我還建議共同教師負責人修改 M.H.S 學生事故表，在其中加入鑒別哪些學生行為是「可能是霸凌」的核選項。此外，我建議學校職員接受持續培訓，以掌握第 504 節「殘疾適應計畫及個人教育計畫」的實施、意圖及目標，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此致

Joseph E. Coffey  
調查長官